

中國鐵聯傳媒*

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 僅供識別

年報 2012



02	公司資料
03	主席報告
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7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1	綜合全面收入表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財務狀況表
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8	財務資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許智勇先生(主席)

許教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薛興華先生

胡中權醫生

審核委員會

廖廣生先生

薛興華先生

胡中權醫生

公司秘書

冼國威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88號

勵精中心17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P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普通股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745)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年度回顧

我們的核心業務包括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樓宇建築、翻新及裝修工程業務以及在中國經營的廣告業務。

我們貫徹近年採納的經營策略，繼續縮減樓宇建築及翻新業務，此乃主要由於競爭劇烈及成本飆升導致溢利率下降所致。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完成手頭上的現有項目，並確保質量上乘。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目前處於由建築及翻新業務轉至廣告業務的過渡時期。相比電視及報章等傳統媒體，北京鐵聯通達廣告傳媒有限公司(「北京鐵聯通達」)於中國的業務仍然在發展階段。

為大力發展我們的廣告業務，我們已在香港對戶外廣告業務作出投資，以非常重大收購形式收購一項創意媒體業務。

主席報告

前景

本集團奉行之策略為多元化發展業務，由樓宇及建築業務擴展至新媒體市場。我們預期媒體分部之貢獻將穩步上揚。

中國政府繼續推出刺激內需之政策，為本集團製造良機，透過本集團的火車站網絡吸納廣告市場。本集團審慎行事，以中庸速度在選定車站安裝視頻聯播網，以妥善控制經營成本。此建立媒體聯盟及在全國鋪設渠道銷售網絡的市場策略，不但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亦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管理層決心更專注發展新媒體市場業務，並注意到由於現今應用於廣告行業的新創通訊科技及媒體增加市場的競爭及為市場帶來動力，導致傳統通訊渠道及其相關廣告業務面臨式微。有見用家的喜好及使用模式改變，廣告新媒體業務既提升效率亦便利於用家，勢必成為市場的全新行業。

通訊媒體之流動應用程式，為廣告業及關連業務提供良好的市場發展平台。我們認為於應用程式(Apps)市場上提供新媒體應用程式，極具市場潛力，更勝傳統通訊媒體。我們將更專注此方面之發展，擴大在業界之市場佔有率。

隨著本港流動裝置用量不斷增加，飲食業透過流動平台向終端客戶推廣服務也面臨新的挑戰。FingerAd業務將著力於香港建立一個餐飲業的飲食應用程式(Dining App)的建立龐大用戶群。

成功取得香港飲食業市場認可後，FingerAd將採用類似策略，向其他零售行業供應及銷售流動應用程式服務。此外，有見FingerAd的業務模式於本港飲食界流動廣告媒體市場獲廣泛認同，於作出可行性研究後，我們將於日後參照該模式在中國經營業務。

致謝

本人謹此向股東、業務夥伴、董事及盡忠職守的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彼等對本集團的堅定支持及信心。

主席

許智勇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28,7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同期之營業額則約為47,232,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62,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則錄得毛損約22,007,000港元。本年度錄得毛利，主要因提供廣告、樓宇翻新及興建業務之服務成本減少。本集團現有項目之溢利率亦因整體材料成本上漲而受到影響。

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41,1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1,534,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商譽減值虧損及本集團的巨額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管理層就廣告分部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13,3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7,671,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獲得一筆過特別收益約1,5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4,020,000港元)。

樓宇及建築分部之營業額約為3,0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6,781,000港元)。該營業額乃由去年未竣工之項目產生。由於競爭激烈，本集團已大幅度縮減此業務分部之規模。

翻新、維修及保養分部錄得營業額約24,3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8,255,000港元)。此分部之營業額亦主要來自去年未竣工之項目。儘管香港及中國有多項小型翻新工程，惟大部分均不符合本集團出標之成本效益。

廣告分部之營業額約為1,2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196,000港元)。雖然這業務分部現時錄得虧損，我們已採取進取的經營策略及擴大在中國市場接觸面，透過互換播映時段之商業安排、出席媒體活動及跨行業合作等，組成了若干媒體聯盟，藉此擴大市場佔有率，推廣本集團的商業品牌及服務。

為進一步擴展廣告業務，我們致力開拓具強大潛力的新廣告媒體專門市場，而本集團管理層已定下方針，通過投資及收購有潛力茁壯成長的廣告業務，爭取在廣告及媒體業務有更大發展及提升市場佔有率。

二零一一年八月，我們投資香港一家已有一定基礎的戶外廣告企業。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以代價690,000,000港元收購Huge Leader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我們藉該項收購取得FingerAd Media Company Limited(「FingerAd」)之所有業務營運，FingerAd為Huge Leader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此項收購將本集團廣告業務之媒體渠道擴展至流動平台以及零售連鎖店網絡之平板屏幕數碼媒體網絡。因此，其將增加本集團廣告客戶可選之平台。而該收購事項被視為擴展本集團現有廣告業務之重大舉措。由於智能電話市場之蓬勃發展，流動應用程式被視為零售商在互聯網推廣服務及公司形象之新渠道。

我們認為，流動平台及數碼媒體網絡將締造新商機，既帶來可觀經常收入，所需營運成本亦屬可負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11,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200,000港元)。

本集團按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股東貸款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6.33%跌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2.93%。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其核心業務交易。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外部融資，故並無抵押資產。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2名(二零一一年：50名)全職僱員，均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受僱。員工薪酬符合市場水平，並可享有醫療、退休福利及購股權計劃等福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1至97頁。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對上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8頁。有關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董事會報告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之條文計算，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75.67%(二零一一年：66.63%)，而向其中最大客戶所作銷售額佔45.97%(二零一一年：43.09%)。年內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貢獻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之22.59%(二零一一年：19.27%)，向最大供應商貢獻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9.08%(二零一一年：8.59%)。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許智勇先生(主席)
許教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中權醫生
廖廣生先生
薛興華先生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87(1)及(2)條及上市規則條文，許智勇先生將輪值退任，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18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各執行董事有權分別獲得基本薪金、退休金計劃及酌情花紅，有關花紅由董事會根據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本集團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而全權酌情釐定。執行董事不可就任何有關應向其本身支付花紅金額之董事決議案投票。另外，執行董事根據本集團之醫療福利計劃，亦有權獲支付一切合理醫療開支。此外，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執行董事亦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參與該等購股權計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本公司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每年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得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述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者外，董事於年內概無於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會報告

之股本、有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中予以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名稱及類別／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許智勇先生	本公司	榮康信託之財產授予人／ 創辦人(附註2)	743,918,560股股份／ 39.91% (L)
	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	榮康信託之財產授予人／ 創辦人(附註3)	1股普通股／ 100% (L)
	Wise Win Enterprises Limited	榮康信託之財產授予人／ 創辦人(附註4)	1股普通股／ 100% (L)
許教武先生	本公司	榮康信託之財產授予人／ 創辦人(附註2)	743,918,560股股份／ 39.91% (L)
	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	榮康信託之財產授予人／ 創辦人(附註3)	1股普通股／ 100% (L)
	Wise Win Enterprises Limited	榮康信託之財產授予人／ 創辦人(附註4)	1股普通股／ 100% (L)

附註：

1. 「L」字母指董事於有關證券持有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由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Rich Place」，由RBTT Trust Cooperation(「RBTT」)全資擁有)及Wise Win Enterprises Limited(Rich Place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RBTT是全權信託榮康信託之受託人，而榮康信託之受益人為許教武先生之家族成員。
3. 該股份由RBTT持有。RBTT是全權信託榮康信託之受託人，而榮康信託之受益人為許教武先生之家族成員。
4. 該股份由Rich Place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有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4中披露。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有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保存之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及購股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類別及數目／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榮康信託	實益擁有人(附註2)	743,918,560股股份／39.91% (L)
Chin Ivan	實益擁有人	104,920,000股股份／5.63% (L)

附註：

1. 「L」字母指於該等證券持有好倉。
2. 該等股份由Rich Place及Wise Win Enterprises Limited (Rich Place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Rich Pla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榮康信託之受託人RBTT持有。榮康信託為全權信託，受益人為許教武先生之家族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若干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有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年度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有關彼等獨立於本公司之年度確認，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之任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許智勇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附註(「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目前同由許智勇先生擔任，並未分開兩職。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使本集團於發展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擁有強勢及貫徹之領導。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之整體業務，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共同負責透過引領及監督其事務，提升本公司成就。全體董事均須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決定。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重要事宜，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董事之委任及退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及實施董事會制訂之策略。

董事會之組成確保成員兼備才幹與經驗，以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作出獨立決策。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姓名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18頁。許教武先生乃許智勇先生之父親。誠如本年報第10頁所披露，彼等同時於743,918,5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之規定。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期一年，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屆滿。彼等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董事會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經營業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許智勇先生(主席)	6/6
許教武先生	4/6
胡中權醫生	6/6
廖廣生先生	6/6
薛興華先生	2/6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以及就一切重要及適當事務迅速進行討論，亦負責制定投資策略、監察投資表現及批准投資決定。

董事委員會

為強化董事會之功能及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本公司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均有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智勇先生、廖廣生先生、薛興華先生及胡中權醫生，而廖廣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成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其職責為檢討及考慮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次數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許智勇先生	1/1
胡中權醫生	1/1
廖廣生先生	1/1
薛興華先生	0/1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及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廖廣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獨立審閱及檢查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溝通良好；按年推薦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批准核數費用；協助董事會監督獨立會計師之獨立性、資格、表現與酬金；審閱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及財務報表以待董事會批准；就核數報告、會計政策及評論向全體董事提供意見。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次數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胡中權醫生	2/2
廖廣生先生	2/2
薛興華先生	1/2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及考慮(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許智勇先生(主席)、廖廣生先生、胡中權醫生及薛興華先生，彼等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就本公司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本年度，董事會之組成並無變動，及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附註：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已獲聯交所修訂，現稱為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每年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檢討彼等之獨立性、批准彼等之任命、商討彼等之審核範圍、批准彼等之費用，以及要求由彼等提供之非核數服務之範圍及適當費用。於本年度內，就核數服務向本公司之核數師支付之費用為580,000港元。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在財務報表上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19至2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之任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發表之其他披露呈報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就各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之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取決於仲裁結果及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及本集團之措施成功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有關該等與持續經營有關之基本不明朗因素之額外詳情，請參閱第19至2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以及財務報表附註3。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建立、維護及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而董事會將就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程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檢討，並向股東報告檢討結果。

具體而言，本集團曾涉及若干訴訟。為減低訴訟所帶來之影響或避免發生訴訟，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措施，其中包括：

- (i) 聘用轉包承建商之前，由本集團之項目管理團隊就所聘用轉包承建商之資格進行詳細審查，並於聘用後密切監察彼等之實際表現，並且定期進行實地考察，藉此監察工作質量，從而減少誤會。
- (ii) 於發生重大爭議時，及早聘用律師，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可在進行訴訟前達成和解，並評估向客戶提出申索，或轉包承建商提出申索，是否具有合理之法律理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許智勇先生，48歲，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制定及施行有關本集團營運之商業策略，以及發掘業務機會。於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已從事工程業務，並負責管理加拿大一個公寓項目及一個樓高三層多層式住宅項目之建築管理事宜。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電子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許先生為許教武先生之子。

許教武先生，79歲，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離開管理層團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重新加入本集團。許先生為許智勇先生之父。彼負責本集團，尤其是在中國之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等工作。許先生亦為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軟件公司辰罡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中權醫生，58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醫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九年於美國華盛頓大學醫學院取得醫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完成其於加拿大Vancouver General Hospital之內科駐院實習，並於一九八五年於美國Mayo醫學研究院(Mayo Graduate School of Medicine)完成心臟病學專科研習。其後，胡醫生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作，為臨床副教授，並已完成美國哈佛醫學院(Harvard Medical School) Beth Israel Deaconess Medical Center的國際心臟病學的臨床專科研習，其後回到香港開始其私人執業。胡醫生不但為香港內科醫學院、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加拿大皇家醫學院(Royal College of Physicians of Canada)及美國心臟醫學院(American College of Cardiology)之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皇家外科醫學院(Royal College of Surgeons)、香港心臟病學會及加拿大心臟血管學會(Canadian Cardiovascular Society)之會員。

廖廣生先生，50歲，一直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在會計界擁有逾23年經驗。廖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榮譽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英國林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國家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廖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廖先生兼任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及如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Pacific CMA, Inc.(該公司之證券曾經於美國股票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興華先生，8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七十年代，薛先生與其他旅遊業專業人員創辦香港華商旅遊協會，目前為該會榮譽主席。此外，薛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成立香港老年保健協會，現為該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李永康先生，54歲，自一九九六年九月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榮康建築有限公司之電子及機械經理。彼於建築業之樓宇服務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彼負責每個項目電子及機械方面之整體地盤施工及合約事務，以確保樓宇服務符合特定之要求，以及工程可於預訂時間內以有效率及有盈利之方式完工。李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起於ATAL Engineering Limited任職項目經理。於一九九一至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前期間，李先生為加拿大Northern Industrial之應用工程師。李先生為加拿大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英國特許工程師。

冼國威先生，55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為本集團之財務經理及公司秘書。作為財務部門之主管，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旗下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管理職務。除財務及公司秘書之職能外，冼先生亦監督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及行政工作。冼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加入本公司前，冼先生曾於香港任職不同行業的公司，包括一家英國上市公司，擁有超過20年會計及企業重組的經驗。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獲委聘審核載列於第21頁至第97頁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進行執行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匯報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下文所闡述未能獲取足夠及適當審計依據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按意見之免責聲明基準一段所述之事宜，我們未能獲取足夠及適當審計依據以提供審核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之免責聲明基準

獲取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仲裁之足夠及適當審計依據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及不可能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述，貴集團對一名轉包承建商提出仲裁（「該案件」），以收回貴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約10,400,000港元（「該筆應收款」）。該案件乃有關在香港履行一份土木工程合約時代該轉包承建商產生之成本。儘管貴公司董事在諮詢彼等之法律顧問後，認為貴集團有充分理據收回該筆應收款，惟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仍未能釐定有關仲裁之結果。

由於該案件牽涉之時間及其結果並不明朗，我們未能確定該筆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及時間，以及是否可收回全數金額。在評估該筆應收款之賬面值方面，並無其他可行並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供我們採納。倘我們獲提供憑證而可能須對該筆應收款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則可能對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相應之嚴重影響。

有關貴集團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達致我們之意見時，我們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所作出之披露是否足夠。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董事目前正採納措施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改善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該案件之結果、該筆應收款之可收回性，以及貴集團就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所採納之措施之成效而定。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貴集團未能收回上文所述該筆應收款，以及貴集團就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改善貴集團流動資金情況採取之措施之並不成功，而導致之任何調整。倘未能收回該筆應收款，或貴集團上述措施未能成功改善其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從而將貴集團之資產價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與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與負債。基於前段所述因素，我們未能確定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應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意見之免責聲明

由於「意見之免責聲明基準」一段所述之事項之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取足夠及適當審計依據作為審計意見之基礎。因此，我們不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和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和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僅就我們有關上述事項之工作限制而言，我們未能就我們之審核工作取得我們認為必須之一切資料及解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此乃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28,754	47,232
銷售成本		(28,492)	(69,239)
毛利／(毛損)		262	(22,007)
其他收益	8	6,389	6,546
其他收入	9	31	886
行政開支		(16,755)	(17,86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8	1,592	24,020
商譽之減值虧損	18	(13,329)	(17,671)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5	(92)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6	(22,200)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2	–	(5)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22	(2)	(288)
經營業務虧損	9	(44,104)	(26,382)
融資成本	10	(1,046)	(258)
除稅前虧損		(45,150)	(26,640)
稅項	13	(329)	–
年度虧損		(45,479)	(26,64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117	4,323
年內全面開支虧損，扣除稅項		(43,362)	(22,317)
下列各項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41,150)	(21,534)
– 非控股權益		(4,329)	(5,106)
		(45,479)	(26,640)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9,994)	(18,659)
– 非控股權益		(3,368)	(3,658)
		(43,362)	(22,317)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6	(2.32 港仙)	(1.39 港仙)

本集團所有經營均列為持續經營。

隨附之附註為此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269	3,904
商譽	18	663,158	13,32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	26,540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2	–	7
		691,967	17,240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4	–	7,192
應收賬款	25	3,107	8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8,408	34,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1,614	16,190
		33,129	58,24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8	–	14,151
		33,129	72,394
資產總值		725,096	89,634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	508,638	15,538
儲備	36(a)	(59,925)	(37,4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8,713	(21,931)
非控股權益		19,882	26,082
權益總額		468,595	4,1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31	41,240	45,778
承兌票據	32	188,830	–
		230,070	45,778
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31	3,280	4,000
應付賬款	29	4,850	9,0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0	18,185	21,57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2	–	3
應付稅項		116	7
		26,431	34,59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負債	28	–	5,111
		26,431	39,705
負債總額		256,501	85,483
權益及負債總額		725,096	89,634
流動資產淨值		6,698	32,6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98,665	49,92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21頁至9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許智勇
董事

許教武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34))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5,538	113,038	9,800	1,061	(142,709)	(3,272)	29,740	26,468
年度虧損	-	-	-	-	(21,534)	(21,534)	(5,106)	(26,64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轉換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2,875	-	2,875	1,448	4,32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875	(21,534)	(18,659)	(3,658)	(22,31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5,538	113,038	9,800	3,936	(164,243)	(21,931)	26,082	4,151
年度虧損	-	-	-	-	(41,150)	(41,150)	(4,329)	(45,47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轉換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1,156	-	1,156	961	2,11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156	(41,150)	(39,994)	(3,368)	(43,362)
配售新股份	3,100	21,080	-	-	-	24,180	-	24,180
歸屬於發行股份之交易費用	-	(630)	-	-	-	(630)	-	(6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	-	-	(2,912)	-	(2,912)	(2,832)	(5,744)
於收購附屬公司後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37)	490,000	-	-	-	-	490,000	-	490,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08,638	133,488	9,800	2,180	(205,393)	448,713	19,882	468,595
以下各方保留之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08,638	133,488	9,800	2,180	(205,266)	448,840	19,882	468,722
共同控制實體	-	-	-	-	167	167	-	167
聯營公司	-	-	-	-	(294)	(294)	-	(29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08,638	133,488	9,800	2,180	(205,393)	448,713	19,882	468,595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5,538	113,038	9,800	3,936	(164,116)	(21,804)	26,082	4,278
共同控制實體	-	-	-	-	167	167	-	167
聯營公司	-	-	-	-	(294)	(294)	-	(29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38	113,038	9,800	3,936	(164,243)	(21,931)	26,082	4,151

附註：

- (a)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就此發行用作交換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隨附之附註為此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5,150)	(26,64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046	258
利息收入	(12)	(104)
折舊	270	267
匯兌差額	1,656	4,2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1)	(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5
豁免應付一名股東之貸款利息	-	(881)
商譽之減值虧損	13,329	17,671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92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2,200	-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2	28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92)	(24,02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190)	(28,897)
應收賬款增加	(3,015)	(1,901)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9,566	27,7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255)	1,12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	-	160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4,163)	15,2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	(4,065)	(983)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1,537	(19,75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增加	(3)	3
經營所用之現金	(16,588)	(7,291)
已收利息	12	85
已付利息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88)	(147)
經營業務之所用現金淨額	(16,664)	(7,3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50)	(2,7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2	150
購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現金流出淨額		(13,000)	–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37	1,178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8	(4,949)	(66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7,079)	(3,309)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24,180	–
歸屬於發行股份之交易費用		(630)	–
股東所償還之貸款		(4,909)	(1,00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8,641	(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5,102)	(11,66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16	38,37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14	26,7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14	16,190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	10,526
		11,614	26,716

隨附之附註為此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1	503,930	34,15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69	1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79	6,645
		3,948	6,794
資產總值		507,878	40,947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508,638	15,538
儲備	36(b)	(74,895)	(58,847)
權益總值		433,743	(43,30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來自股東之貸款	31	39,240	43,77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0	2,951	7,793
來自股東之貸款	31	780	1,5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31,164	31,185
		34,895	40,478
負債總額		74,135	84,256
權益及負債總額		507,878	40,947
流動負債淨額		(30,947)	(33,68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2,983	46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21頁至97頁的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許智勇
董事

許教武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8號勵精中心17樓。

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翻新及相關服務，以及提供廣告傳媒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Rich Place」)，該公司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供股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少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沖銷財務負債
—詮釋第19號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呈報及過往會計期間已呈報的財務業績及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據此，無須過往期間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仍未開始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開始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涉及轉讓財務資產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於財務資產轉讓但轉讓人保留於該資產若干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有關風險之透明度。有關修訂亦規定，倘財務資產之轉讓並非於整段期間內平均分佈，亦須作出披露。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就財務負債重新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仍未開始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一項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之公平值變動，僅股息一般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最重要之影響涉及呈列財務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而該等變動由該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款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惟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除外。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所產生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列賬–特別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之一項新定義，包含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因參與被資方而獲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使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投資者之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大量新指引以處理複雜之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須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根據安排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仍未開始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按權益法或比例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乃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

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所有該等項準則均須同時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披露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並要求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特定情況外，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進行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現時僅須就金融工具三層公平值架構作出之定量及定性披露，將透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在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將據此作出修改。

就其他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的影響。本集團目前尚未能作出聲明，以表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個集合名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而易見地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該等估計及假設會獲持續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有關影響會於當期確認。如修訂影響作出修訂及以後之期間，則有關影響會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具有相當風險且可能會導致下一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中論述。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編製基準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資產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45,479,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累計虧損約205,393,000港元。儘管前述業績，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下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述仲裁之結果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以及本集團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之措施。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可導致本集團未能收回其他應收款項之任何調整或本集團所採取措施未能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倘其他應收款項未能收回或前述措施之成果並不成功，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減少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債務作出撥備，並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採取之措施包括與主要股東Rich Place訂立協議，而Rich Place已確認其將不會在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到期款項約39,240,000港元。此外，Rich Place亦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援。故此，董事深信，本集團日後的業務將可取得成功，在未來十二個月能夠產生充足的現金流，以於債務到期時作出償付。故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根據持續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受其(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特別用途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載入綜合全面收入表，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及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情況)。即使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但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倘有必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時對銷。

於合併附屬公司淨資產中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獨立呈列。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將(i)於失去控制權之日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ii)於失去控制權之日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包括該等附屬公司應佔之其他全面收入之任何部份)；及(iii)確認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留存權益公平值之總額，任何所產生之差額於本集團應佔之損益賬中確認為損益。倘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按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入賬(即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值被視為初步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以供日後入賬處理。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彼等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相關或用以代替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的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安排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數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數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算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之基準計量(如適用)。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份。如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適用於計量期間調整，則作出追溯調整，並根據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隨後會計處理如不適用於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方式屬適當)。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予以調整(見上文)，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上述政策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一切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收購業務時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之成本值(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各個預期可受惠於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減值虧損會先分配至減少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賬面值，繼而根據該單位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入內之損益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於釐定出售所得損益時會包括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屬公司指所有本公司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包括特別用途實體)，並一般擁有超過一半投票權之持股量。於評估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公司當日起全數合併，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合併。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換當日已給予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已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另加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數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可辨別淨資產之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為透過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承諾進行一項經濟活動。合資公司以獨立實體形式經營，而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擁有權益。

合資方之間訂立之合資協議，訂明各方之出資額、合資公司之年期以及於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資公司經營之盈虧以及剩餘資產之任何分派，由合資方按其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而攤分。

合資公司被視為：

- (i) 附屬公司，倘本公司對合資公司有單方面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ii) 共同控制實體，倘本公司對合資公司無單方面但有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iii) 聯營公司，倘本公司對合資公司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一般不少於合資公司註冊股本20%權益且能對合資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v) 長期投資，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合資公司註冊股本20%權益且未能共同控制或對合資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由本集團與其他人士為進行經濟活動而訂立之合約安排，其業務由所有人士共同管理，沒有任何一方可單方面控制其經濟活動。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照權益會計法列賬。綜合全面收入表包括本集團分佔該年內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而綜合財務狀況表則包括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及收購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一間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為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就其後本集團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權益包括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的進一步虧損。如有進一步虧損，則只會在本集團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確認所佔額外虧損。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聯營公司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值淨額，均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

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數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應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當有需要時，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而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屬於該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回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之減值虧損以該投資其後所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於出售聯營公司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後，任何保留投資均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次確認為財務資產時之公平值。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以往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之差額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之損益賬。此外，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按相同基準計入有關該聯營公司的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因此，倘聯營公司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損益獲重新分類為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則本集團於其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時，將權益損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本集團之集團實體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本集團各實體早期自行釐定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列賬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異，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而其既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因此為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則會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異(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權益的外幣換算儲備項下累計(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時，與該業務相關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所有於權益中累計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計算之應佔累計匯兌差額部分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而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擁有權權益減少)而言，按比例計算之應佔累計匯兌差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換算儲備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一項資產之成本乃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場所供其計劃用途之直接應佔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會在產生之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扣除。倘能明確地顯示出因該項開支而會導致預期因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引致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者，該項開支則會撥作資本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額外成本。

確認折舊乃按資產之使用年期，於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就此採用之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3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33 $\frac{1}{3}$ %
汽車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工具及設備	20%

當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出售或繼續使用該資產而不會於未來帶來經濟利益時，該項目被終止確認。當該項物業、機器及設備被出售或作廢時，按出售所得款項及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及使用年限，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顯示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幅度(如有)。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屬於該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市場估量之資金時間值及有關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未經調整之特定風險。倘估計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以該項資產(或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所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協議之合約金額及來自更改建造指示、賠償金及獎金之適當款額。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轉包合約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可變及固定建築間接成本之適當部分。

固定價格建築合約之收益，按各個完成工程方法所佔之百分比確認，並參考已完成工程之經核證價值佔有關合約之總合約價格百分比釐定。

來自成本及建築合約之收益，按各個完成工程方法所佔之百分比確認，並參考於有關期間所產生之可收回成本加上所賺取之相關費用，並按截至該日所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預計總成本之比例釐定。

當管理層預計會產生可預見虧損時，即作出撥備。

當截至該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上經確認溢利扣除經確認虧損後之數額超出根據當時進度所收取之費用，超出之數額視作應收合約工程客戶之款項。

如按當時進度已收取之費用，超出於截至該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經確認溢利扣除經確認虧損，超出之數額將視作應付合約工程客戶之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表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定。撥備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實際利率折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撥備於因過去事件而導致本集團負有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並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清償該項責任時確認，惟須能夠對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撥備金額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之代價之最佳估計確認。倘撥備使用抵償該當前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自第三方收回，且幾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款項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數。

現時應付稅項是基於該年度之應課稅溢利。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除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從不屬應課稅或可扣除之項目，因此應課稅溢利不同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載列之溢利。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是採用各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就其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稅基兩者之差額進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倘若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進行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則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被確認。

因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暫時差額撥回時間可由本集團控制，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時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體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礎。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倘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計算的稅項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是有關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此等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由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僱員福利

(i)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之若干僱員已為本集團服務了所規定之年數，符合資格於終止僱用時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享有長期服務金。倘終止僱用合乎僱傭條例所訂明之情況，本集團有責任支付該等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就僱員截至各報告期間末提供之服務引致之長期服務金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合資格並選擇參與有關計劃之僱員，於香港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參與僱員基本薪金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該計劃之規定須作出供款時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該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除強積金計劃外，倘僱員在有權全數獲享本集團僱主供款之權益前退出有關計劃，有關款項將被沒收，並可用於對銷本集團日後之應付供款。就強積金計劃而言，本集團對該計劃之僱主供款，由作出時起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另外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設有獲強積金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之退休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運作形式與強積金計劃相似，惟當僱員在符合資格獲得本集團全部僱員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沒收之僱主供款之有關數額乃用以扣減本集團持續應繳之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按其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從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能取得經濟利益及收益數額可以可靠地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建築合約收益按照上文所進一步陳述，按完工比例基準確認；
- (ii) 改建、加建、維修及保養合約之工作程序收益按照有關僱用承建商人士證明之個別工作程序價值確認；
- (iii) 管理費收入及投標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iv) 租金收入按租約期間以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 (v) 廣告收入於廣告展示期間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 (v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確認；及
- (vii) 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在一集團實體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

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之交易費用在初步確認時計入或自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公平值扣除。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以下特定類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財務資產所有的正常購買或銷售按交易日之基準進行確認及取消確認。財務資產的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市場規條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於債務工具預計使用期內或較短年期(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不可分割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實際折讓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不包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指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或(b)持至到期之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於報告期末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如財務資產被出售，或被決定為減值，早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積收入或虧損被分類為損益。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其有關連且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須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惟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短期應收款項之確認利息數額較少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財務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對若干類財務資產(例如應付賬款)而言，被評估為並無減值之個別資產將會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的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信用期限(合約客戶為60日及廣告客戶為180日)宗數之增加、可觀察到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全國或區域性經濟狀況之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指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有關賬面值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賬目被視為無法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於撥備賬撇銷之款項其後收回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先前已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不會在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確認後之公平值增加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就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在損益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實體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股本工具時，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由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股本工具而引起的收益或虧損不會於損益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承兌票據、來自股東之貸款、應付賬款、就承辦工程應付客戶之款項、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其後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於相關期間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於財務負債預計使用期內或較短年期(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不可分割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實際折讓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不包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予以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之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則確認於資產保留之權利，以及須支付相關的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該轉讓的財務資產擁有權之近乎所有之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並同時確認抵押借款之已收所得款項。

於全面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在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即本集團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本集團會將財務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間分配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彼等到期時，本集團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根據租約條款，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皆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系統基準更能反映消耗租賃資產所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下之或然租金在產生當期作為開支確認。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然而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或然資產及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其存在只能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承擔金額不能可靠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不明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該或然資產才被確認。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按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識別。有關資料乃供管理層向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的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類具備相似經濟特徵，並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等方面相近，否則各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倘若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則可進行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該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倘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符合下列各項，則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一間實體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ii) 一間實體屬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屬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其中另一間實體為該集團成員)。
 - (iii) 兩間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以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一項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被於(1)項確認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1)(i)項確認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屬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倘交易涉及關連人士之間轉讓資源或責任，則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之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收回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只有當出售極有可能發生且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在目前的狀況下可立即進行出售者，才會視作本條件達成。管理層須承諾進行出售，而有關出售預計應可自分類日期起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若符合上述準則，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應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是否於出售後仍將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以資產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4. 金融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83	49,15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6,540	-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256,385	80,365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7,709	40,799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74,135	84,2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務涉及多項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致力減低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定期管理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風險。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目前營運簡單，故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對沖活動。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進行國際化經營及承受來自不同貨幣(主要為港元(「港元」)、加元(「加元」)及人民幣(「人民幣」))之匯兌風險。匯兌風險來自遠期商業交易、海外業務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匯兌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兌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幣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712	2,197	-	11,875
加元	7,625	6,506	-	-

	本公司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加元	7,625	6,506	-	-

外幣風險管理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面臨人民幣及加元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就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所採用之敏感度利率為5%，即管理層對可能合理出現之匯率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尚未償還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其在匯率上之5%之變動作出換算調整。下文中之負數顯示倘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5%時溢利之減少數額。而倘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5%，溢利將會出現相反之等額變動，而下列之結餘將為正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幣風險管理(續)

外幣風險管理之敏感度分析(續)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之影響		
溢利或虧損(附註(i))	136	(484)
加元之影響		
溢利或虧損(附註(ii))	381	325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加元之影響		
溢利或虧損(附註(ii))	381	325

附註：

- (i) 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末時以人民幣計值且不受現金流量對沖所規限之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付款項所承受之風險所致。
- (ii) 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末以加元計值且不受現金流量對沖所規限之應付款項所承受之風險所致。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計息借貸。附註30所披露來自一名關連人士之貸款乃按固定利率批出，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利率掉期安排以對沖所面對之借貸公平值變動風險。

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並無浮息借貸，故並無重大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公司認為，由於本公司並無浮息借貸及定息借貸，故並無重大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財務負債的利率而承受之風險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承受可令本集團及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個別貿易債項及債務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之金額作出充足之減值虧損。就建築交易而言，已向轉包承建商作出適用之背對背安排，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為將本公司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額產生之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此方面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對手方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備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流動資金(存放在若干具備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所產生之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

董事會須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上最終責任，並已設立合適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本集團及本公司通過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將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限期組合進行配合來維持充足儲備及銀行融資，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下表乃基於未貼現財務負債之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要求償還日期之最早者而制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厘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	4,850	-	-	4,850	4,850
來自股東之貸款	-	3,280	41,240	-	44,520	44,520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0.52	18,279	-	-	18,279	18,185
承兌票據	9.41	-	224,432	-	224,432	188,830
		26,409	265,672	-	292,081	256,38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厘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	9,013	-	-	9,013	9,013
來自股東之貸款	-	4,000	45,778	-	49,778	49,778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1.15	21,781	-	-	21,781	21,57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3	-	-	3	3
		34,797	45,778	-	80,575	80,3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厘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來自股東之貸款	-	780	39,240	-	40,020	40,020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3.22	3,045	-	-	3,045	2,95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1,164	-	-	31,164	31,164
		34,989	39,240	-	74,229	74,13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厘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來自股東之貸款	-	1,500	43,778	-	45,278	45,278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2.69	8,003	-	-	8,003	7,79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1,185	-	-	31,185	31,185
		40,688	43,778	-	84,466	84,2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以如下方法釐定：

- (i)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之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
- (ii)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以報價計算。倘未取得有關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以工具年期之適用收益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期權衍生工具則以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 (iii)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上述者)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除下表詳述者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財務負債				
承兌票據	188,830	188,647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並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除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而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屬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可觀察之輸入資料計算所得；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估值方法得出，其中包括對資產或負債而言不可根據可觀察市場資訊取得之輸入資料(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於兩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來自股東之貸款、承兌票據及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該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及總資產計算得出。本公司董事持續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涉及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增借貸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債務(附註(a))	238,738	59,457
資產(附註(b))	725,096	89,634
資產負債比率	32.93%	66.33%

附註：

- (a) 債務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來自股東之貸款及承兌票據，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0、31及32。
- (b) 資產包括本集團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不可輕易自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得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期間確認該等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該等修訂。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以及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惟該等涉及估計者(見下文)除外。

(a)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根據建築合約之會計政策(如附註3列示)，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在某段期間內應確認之適當收益。完成階段參考每份合約截至報告期末止已產生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當應用完工百分比法時，本集團須預計每份建築合約的毛利率，其基於預計建築合約總成本和建築合約總金額(包括已確認變動訂單及索償，以及違約賠償)釐定。倘建築合約的實際毛利率與管理層所估計者存在差異，則下年度將予確認之建築合約收益須作出相應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具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的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須予記錄之折舊開支。本集團於購入資產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限。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本集團每年測試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算法予以釐定，此項計算須運用假設及估算。

(c) 公平值估算

本集團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承兌票據，以及來自股東之貸款)之賬面值因其較短到期日而與其公平值相若。到期日少於一年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面值減任何信貸調整乃假設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d)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定期審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以確保可收回應收賬款結餘，並可於協定之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本集團於收賬不時會出現延誤。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存疑，本集團則會根據債務人之信貸狀況、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銷紀錄，作出呆壞賬特別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初步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因無法收回而須將有關應收款項於全面收入表內撇銷。倘未就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變動作出撥備，則該等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之經營業績。

(e)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對商譽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該使用價值算法需要本集團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663,1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329,000港元)。減值虧損算法之詳情於附註19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特別集中於興建樓宇、翻新、維修及保養及廣告服務。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a) 興建樓宇分部為於私營及公營界別興建樓宇項目中擔任總承建商或轉包承建商，進行建築及地基工程合約工程；
- (b) 翻新、維修及保養分部主要為於私營及公營界別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土木工程、維修、保養、翻新及裝修工程；及
- (c) 廣告分部之業務為提供廣告服務(i)通過於中國境內各車站售票處設置之視頻聯播網，提供鐵路運輸增值服務；及(ii)透過手機及視頻數碼媒體網絡以及香港零售連鎖店網絡內的平板顯示屏，提供廣告及增值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興建樓宇		翻新、維修及保養		廣告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 合約收益	3,060	16,781	24,399	28,255	1,295	2,196	28,754	47,232
分部業績	(4,598)	(8,233)	2,122	(10,759)	(32,883)	(11,838)	(35,359)	(30,830)
利息收入							12	104
未分配收益							6,408	7,32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592	24,02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虧損							-	(5)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 益之減值虧損							(2)	(288)
中央行政費用							(16,755)	(26,711)
經營業務虧損							(44,104)	(26,382)
融資成本							(1,046)	(258)
除稅前虧損							(45,150)	(26,640)
稅項							(329)	-
年內虧損							(45,479)	(26,640)

年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一年：無)。分部溢利/(虧損)指並無分配董事薪金、投資及其他收入、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融資成本和所得稅開支等中央行政成本所錄得之溢利/(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興建樓宇		翻新、維修及保養		廣告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865	6,641	2,405	15,051	695,423	39,326	698,693	61,018
未分配資產							26,403	28,616
							725,096	89,634
分部負債	2,248	3,388	1,445	13,107	196,787	4,454	200,480	20,949
未分配負債							56,021	64,534
							256,501	85,483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未分配資產項目除外。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流動及遞延稅項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及股東貸款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興建樓宇		翻新、維修及保養		廣告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折舊	-	-	-	22	2,077	8,824	117	86	2,194	8,932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78	-	2,679	350	38	350	2,795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	-	-	92	-	-	-	92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673	-	-	-	17,527	-	-	-	22,200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13,329	17,671	-	-	13,329	17,671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	-	-	-	-	-	2	288	2	2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按經營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來客戶收益以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13,276	31,468	15,478	15,764	28,754	47,232
非流動資產*	663,829	13,676	1,598	3,564	665,427	17,240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來自主要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服務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興建樓宇	3,060	16,781
翻新、維修及保養	24,399	28,255
廣告	1,295	2,196
	28,754	47,232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計入收益中來自翻新、維修及維護服務之撥備約24,3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255,000港元)，為收益約13,2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000,000港元)，乃來自銷售予本集團最大客戶。

於計入收益中來自樓宇建築服務約3,060,000港元，為收益來自單一客戶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沒有其他單一客戶佔本公司收入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建築合約、翻新、維修及保養之合約收益及廣告收入之適當比例。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合約收益	27,459	45,036
廣告收入	1,295	2,196
	28,754	47,232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	85
其他利息收入	11	19
租金收入	-	30
退回法律及專業費用	5,776	5,993
雜項收入	601	419
	6,389	6,5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80	580
折舊	2,194	8,932
減：分類為銷售成本之數額	(1,924)	(8,665)
	270	267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92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2,200	—
商譽之減值虧損	13,329	17,671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2	28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976	6,4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9	166
	4,155	6,645
減：分類為銷售成本之員工成本數額	(816)	(2,754)
	3,339	3,891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款項：		
—土地及樓宇	107	490
法律及專業費用	6,314	5,074
匯兌虧損淨額	1,187	2,087
及已計入：		
其他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1	5
豁免應付一名股東之貸款利息	—	881
	31	886

10.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之利息	172	25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承兌票據之應歸利息	874	—
	1,046	2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每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披露如下：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花紅獎金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智勇先生	-	-	825	654	69	-	12	9	906	663
許教武先生	-	-	-	-	-	-	-	-	-	-
姚啟越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 二十三日辭任)	-	-	-	-	-	-	-	-	-	-
	-	-	825	654	69	-	12	9	906	6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中權醫生	20	20	-	-	-	-	-	-	20	20
廖廣生先生	20	20	-	-	-	-	-	-	20	20
薛興華先生	20	20	-	-	-	-	-	-	20	20
	60	60	-	-	-	-	-	-	60	60
	60	60	825	654	69	-	12	9	966	723

酬金數目屬於下列範圍之董事數目如下：

	董事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6

於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之補償(二零一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一一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其餘四名(二零一一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86	1,9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52	46
	2,038	2,034

酬金數目屬於下列範圍之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之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1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通行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 香港	329	–
於損益賬確認之所得總額	3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續)

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並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共同控制實體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所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稅項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35,022)		(10,128)		(45,150)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不得作稅務抵扣之開支 之稅務影響	(5,779)	(16.5)	(2,532)	(25.0)	(8,311)	(18.4)
非應課稅收入 之稅務影響	6,127	17.5	3,175	31.3	9,302	20.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之稅務影響	(1,599)	(4.6)	(320)	(3.1)	(1,919)	(4.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29	0.9	-	-	329	0.7
過往未確認之使用稅項 虧損	-	-	(323)	(3.2)	(323)	(0.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開支	329	0.9	-	-	329	0.7

	二零一一年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10,962)		(15,678)		(26,640)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不得作稅務抵扣之開支 之稅務影響	(1,808)	(16.5)	(3,920)	(25.0)	(5,728)	(21.5)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1,393	286.3	-	-	31,393	117.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之稅務影響	(33,140)	(302.3)	-	-	(33,140)	(124.4)
過往未確認之 使用稅項虧損	3,571	32.6	3,920	25.0	7,491	28.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開支	(16)	(0.1)	-	-	(16)	(0.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開支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為2,7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淨額約1,617,000港元)。

15.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41,150)	(21,534)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73,693	1,553,830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工具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87	15,071	518	2,416	239	18,331
添置	52	2,679	-	56	8	2,795
出售	-	-	(177)	(74)	-	(251)
出售附屬公司	-	-	-	(103)	(122)	(22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8)	-	-	-	(118)	-	(118)
匯兌差額	-	870	5	50	-	92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39	18,620	346	2,227	125	21,457
添置	-	-	350	-	-	35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93	-	15	-	108
出售	-	-	(14)	-	-	(14)
匯兌差額	-	3,677	-	168	-	3,84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	22,390	682	2,410	125	25,74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87	6,244	75	1,855	239	8,500
年內撥備	5	8,665	66	195	1	8,932
出售時撥回	-	-	(47)	(59)	-	(106)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	-	(102)	(122)	(224)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對銷 (附註28)	-	-	-	(104)	-	(104)
匯兌差額	-	538	1	16	-	55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92	15,447	95	1,801	118	17,553
年內撥備	11	1,924	88	169	2	2,194
出售對銷	-	-	(3)	-	-	(3)
匯兌差額	-	3,579	-	154	-	3,73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	20,950	180	2,124	120	23,47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1,440	502	286	5	2,26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7	3,173	251	426	7	3,9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9,633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8)	(1,81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7,82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663,15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20,981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6,823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7,67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4,494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3,32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7,82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63,15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29

商譽之減值測試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減值測試

為達成減值測試而將商譽分配至下列各組現金產生單位：

- 鐵路售票處廣告業務
- 流動裝置及零售連鎖網絡廣告業務

經確認減值虧損後，商譽之賬面值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鐵路售票處廣告業務	-	13,329
流動裝置及零售連鎖網絡廣告業務	663,158	-
	663,158	13,329

鐵路售票處廣告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算法予以釐定，此算法按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為依據，貼現率為每年16.93%。所採用之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分部的具體風險。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為依據。

流動裝置及零售連鎖網絡廣告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算法予以釐定，此算法按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為依據，貼現率為每年17.40%。所採用之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分部的具體風險。

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為依據。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按每年2%穩定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並不超過廣告業務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減值測試(續)

用於計算廣告業務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市場佔有率及銷售額—緊接預算期前之期內平均市場佔有率及銷售額預期於預算期間不會變動。套用於該等假設之價值反映過往經驗(惟增長率除外)，並與管理層專注於該行業之經營的計劃貫徹一致。管理層相信可合理地達致預算期間該規劃市場佔有率增長及預算銷售額。

預算毛利率—預算毛利率乃根據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取得之平均毛利率釐定，並因應預期之效能提升幅度加以調增。

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股本證券	26,540	—
作報告用途之分析：		
— 非流動資產	26,540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比思媒體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藉以收購中國新媒體(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新媒體」)的7%股權，總代價為28,8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13,000,000港元及本金額15,8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中國新媒體主要在香港從事戶外廣告業務，特別是於升降機及樓宇外牆之廣告空間。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完成。

成本代表現金代價與承兌票據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總和。於交易日期完成日期，代價之公平值約為26,540,000港元，包含現金13,000,000港元及公平值約13,54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股本證券於活動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以及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值，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太大，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i))	107,848 (107,848)	107,848 (107,848)
	-	-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iv))	594,277 (90,347)	90,789 (56,636)
	503,930	34,153

附註：

- (i) 投資成本之賬面值已減少至可收回金額，此金額乃參照使用價值而釐定。
- (ii)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還款。
- (iv)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並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由於附屬公司的財務表現長期處於疲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而可收回金額乃參照各附屬公司預期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及投票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比思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廣告服務
FingerAd Medi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港元，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飲食業廣告業務
Huge Leader Development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56,410美元， 256,4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及投票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威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成德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致洋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榮康(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榮康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17,750,000港元， 1,775,000股每股 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	100%	興建樓宇及保養 工程
榮康裝飾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翻新及內部裝修 工程
榮康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鐵聯通達廣告傳媒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9,645,908元	-	55%	廣告
廣州卓眾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港元	-	100%	就廣告服務提供 諮詢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分佔收購後盈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2	295
	2	295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i))	(2)	(288)
	-	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附註(ii))	-	3

附註：

- (i)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預計較其賬面值少。
- (ii)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海榮聯營有限公司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公司註冊處批准取消登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投票權	攤佔溢利	
海榮聯營有限公司 (「海榮聯營」)	企業	香港	50	50	50	暫無營業

以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管理賬目)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4
流動資產	-	10
	-	14
營業額	-	-
年度虧損淨值	-	(10)
本集團應佔虧損	-	(5)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佔收購後盈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	-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 應佔擁有權 及投票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碧尊建築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30.625%	暫無營業

以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管理賬目)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731	731
負債總值	(907)	(907)
	(176)	(176)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負債淨值	(54)	(54)
營業額	-	-
年度虧損	-	-

24. 應收客戶的工程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正在進行之合約：		
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245,688
減：按進度付款	-	(238,496)
	-	7,192
以報告為目的之分析：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之款項	-	7,192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由客戶持有之合約工程之保留款額及已收合約工程客戶之預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之分析如下：		
少於30天	2,554	830
31至90天	-	-
91至180天	-	-
180天以上	645	-
	3,199	830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92)	-
	3,107	830

附註：

- (a)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而可收回金額乃參考預計未來將產生之估計現金流量而釐定。
- (b)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24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92	-
年內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	(24)
於年末	92	-

- (c) 上文披露之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款項(見下文之賬齡分析)，當中本集團並無就呆賬確認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有關款項(包括累計利息)仍被視為可以收回。本集團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80天以上	553	-

合約工程按進度分期支付款項之臨時申請通常於每月提出。本集團平均給予合約客戶及廣告客戶六十天之信貸期。就合約工程應收保留款額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合約工程最後賬目報表發出後三個月內。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並無計入由客戶持有之合約工程之保留款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282	1,776	169	14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326	32,255	-	1
	40,608	34,031	169	14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2,200)	-	-	-
	18,408	34,031	169	149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一項約10,400,000港元應收本集團轉包承建商（「轉包承建商」）之款項，指本集團代轉包承建商支付之成本。有關成本乃關於香港特區政府土木工程署授予本集團之土木工程合約（「合約」）。由於轉包承建商表現未如理想，並根據本集團與轉包承建商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簽訂之補充協議，本集團因聘請其他判頭修正其瑕疵、完成轉包承建商未完成之轉包承建工程以及代轉包承建商支付物料、工人及相關費用，以使轉包承建工程能繼續及完成，致使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根據上述補充協議，本集團有權向轉包承建商收回上述所產生之成本。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轉包承建商拒絕向本集團支付款項，而本集團已開始對轉包承建商作出仲裁法律程序，以求收回於年內欠付之款項。董事在諮詢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後，認為本集團具有效理據向轉包承建商收回有關付金額。然而，現階段仍未能確定仲裁之結果及能否從轉包承建商收回有關款項。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約為22,200,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債務人已失去聯絡或有財務困難，因此董事認為不可收回未償還結餘。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約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5,000港元），其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值之貨幣約10,526,000港元，已包括在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間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		
— 上海錦江榮康裝飾工程有限公司(「錦江榮康」)	—	14,15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負債	—	5,111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榮康中(中國)有限公司(「榮康中國」)與興譽國際有限公司(「興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簽訂之協議，榮康中國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興譽有條件收購錦江裝飾的73%股本權益，相當於榮康中國持有的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760,000元(約相等於10,340,000港元)。年內，出售事項已獲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批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錦江榮康資產及負債的主要分類如下：

	千港元
商譽	1,8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540
應收賬款	4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2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4,151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5,0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
應付稅項	(4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錦江榮康負債	(5,11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淨值	9,0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4,150	5,462
31至90天	-	40
91至180天	-	2,847
180天以上	700	664
	4,850	9,013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保留款項列於流動負債之應付賬款內。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797	11,892	275	288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附註)	5,388	9,679	2,676	7,505
	18,185	21,571	2,951	7,793

附註：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

- (i) 本金額2,6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00,000港元)由許教武先生之配偶許夫人授出。許教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該筆應付款項為無抵押、按年息3.5厘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 (ii) 約2,7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74,000港元)之款項由許教武先生之兒子Samson Hui先生授出。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來自股東之貸款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Rich Place及Million Honest Limited（「Million Honest」）已分別向本集團授出約39,2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998,000港元）及約5,2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78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來自Rich Place之貸款已到期並已向本公司授出新本金貸款36,151,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7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償還。Rich Place及後同意調整其貸款息率，由7厘降至零，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Rich Place已同意自報告期間結束後最少十二個月不要求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約42,998,000港元。尚未償還結餘並無固定還款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Rich Place償還未償還結餘約3,408,000港元，而Rich Place已同意最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的十二個月，不要求償還餘額39,240,000港元。

Rich Pla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在巴巴多斯成立之公司RBTT Trust Corporation作為榮康信託之受託人而持有。榮康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許教武先生之家族成員，並包括許智勇先生，而兩位均為本公司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來自Million Honest之貸款已到期並已向本公司授出新本金貸款為3,881,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7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償還。Million Honest及後已同意調整其貸款息率，由7厘降至零，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illion Honest與本公司同意豁免應付利息約881,000港元，及本公司重新支付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Million Honest償還未償還結餘約1,500,000港元。餘額約78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或之前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前任董事兼Million Honest之唯一股東姚啟越先生（「姚先生」）已代表Million Honest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兩筆分別為2,5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之貸款，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償還。

應付Million Honest約3,280,000港元之款項由於在短期內到期，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Rich Place及Million Honest已分別向本公司授出約39,2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998,000港元）及約7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8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來自Rich Place之貸款已到期並已向本公司授出新本金貸款36,151,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7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償還。Rich Place及後同意調整其貸款息率，由7厘降至零，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Rich Place已同意自報告期間結束後最少十二個月不要求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約42,998,000港元。尚未償還結餘並無固定還款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Rich Place償還未償還結餘約3,408,000港元，而Rich Place已同意最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的十二個月，不要求償還餘額39,240,000港元。

Rich Pla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在巴巴多斯成立之公司RBTT Trust Corporation作為榮康信託之受託人而持有。榮康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許教武先生之家族成員，並包括許智勇先生，而兩位均為本公司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來自股東之貸款(續)

本公司(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來自Million Honest之貸款已到期並已向本公司授出新本金貸款為3,881,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7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償還。Million Honest及後已同意調整其貸款息率，由7厘降至零，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illion Honest與本公司同意豁免應付利息約881,000港元，及本公司重新支付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Million Honest償還未償還結餘約1,500,000港元。餘額約78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或之前償還。該筆款項由於在短期內到期，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32. 承兌票據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比思媒體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5,8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收購中國新媒體(香港)有限公司7%的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承兌票據的公平值約為13,540,000港元。承兌票據按年利率2%計息，並須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償還。實際利率為10.378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Marks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Huge Leader Development Limited(「Huge Leader」)100%已發行股本的部份代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的公平值約為174,617,000港元。承兌票據按年利率2%計息，並須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償還。實際利率為9.3313%。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兌票據賬面值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發行承兌票據	188,157
按實際利率計算之利息	874
應付利息	(20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830

33.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所產生之稅項虧損約為65,9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8,341,000港元)。於香港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來自中國之稅項虧損可予結轉最多達五年。由於有關附屬公司已錄得一段時間之虧損，或不大可能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變動概述如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07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7,000,000,000	490,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000,000,000	49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b))	1,553,830,000 310,000,000	15,538 3,1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63,830,000	18,638
每股面值0.07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時之代價(附註(c))	7,000,000,000	490,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000,000,000	490,000

附註：

- (a)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至59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7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 (b)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3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藉配售方式發行，每股作價0.078港元，代價24,180,000港元。配售價超過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計入股份溢價賬。於年內發行之股份與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有相同地位。
- (c) 優先股為無投票權股份及不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一如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相同股息。此外，優先股持有人有權隨時按兌換價將任何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比率為1兌1。轉換價可於發生若干攤薄事件時予以調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由於可換股優先股並無固定到期日且不可贖回，而是否支付股息亦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因此，可換股優先股應確認為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獎勵及回饋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兼職或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對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

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生效，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計劃於自該日起計之十年內將維持其有效性。

現時根據計劃容許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最多相等於在行使時本公司於緊隨其在聯交所上市後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向每名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授出超逾此限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倘超出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0.1%，而且總值超過500萬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在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於授讓人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後獲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期間開始起計，且最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獲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批准財務報表當日，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86,38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1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以及本年度及往年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13,038	107,648	(213,555)	7,13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	—	—	(65,978)	(65,97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3,038	107,648	(279,533)	(58,847)
配售新股份	21,080	—	—	21,080
歸屬於發行股份之交易費用	(630)	—	—	(63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	—	—	(36,498)	(36,49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488	107,648	(316,031)	(74,895)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指根據二零零四年之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逾本公司就此作交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能支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支付之債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Marks Limited與Hug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Huge Leader Develop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所有權益，代價為69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按每股0.07港元發行7,000,000,000股可兌換優先股，以及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於交易完成日期，代價的公平值約為664,617,000港元，當中包括按每股0.07港元發行7,000,000,000股可兌換優先股，以及公平值約為174,617,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金額約為663,158,000港元。

	被收購方的 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i>所收購資產淨值：</i>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0)
資產淨值	1,459
商譽(附註18)	663,158
總代價	664,617
<i>以下列方式支付：</i>	
發行可兌換優先股	490,000
發行承兌票據	174,617
	664,617
<i>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i>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8
減：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支付的代價	—
	1,178

商譽乃因收購Huge Leader Development Limited，以及由於合併成本已包括控制溢價而產生。此外，就合併支付之實際代價包括涉及Huge Leader Development Limited之預期協同效益、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款項。此等利益並非自商譽分開確認，因為此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

年內，概無損益歸屬於Huge Leader及其附屬公司(「Huge Leader集團」)。於收購後期間截至報告期末，Huge Leader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倘該等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本集團的收益將約為28,754,000港元，而年度虧損將約為46,019,000港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反映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錄得之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日後盈利之預測。

38. 出售附屬公司

(a)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其於錦江榮康之股本權益予興譽國際有限公司，代價約為人民幣8,760,000元(相當於10,735,000港元)。出售錦江榮康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完成。

失去資產及負債控制權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91
應收賬款	1,0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377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6,5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7)
應付稅項	(80)
已出售之資產淨額	8,77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10,735
銷售貸款	(4,307)
未確認商譽	(1,810)
未確認非控股權益	2,832
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就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由權益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2,912
已出售之資產淨額	(8,770)
出售收益	1,59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已收代價	6,428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77)
	(4,949)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期之期間，錦江榮康從事於中國提供翻新工程。錦江榮康約14,241,000港元之營業額及約1,293,000港元之溢利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虧損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 (續)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向建運投資有限公司出售其於榮康營造有限公司之股權，代價約為100,000港元。出售榮康營造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完成。

失去資產及負債控制權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應收賬款	27,4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5
應付賬款	(49,192)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4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22)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6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03)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23,9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100
已出售之負債淨值	23,920
出售收益	24,0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已收代價	100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5)
	(665)

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附屬公司獲委聘興建樓宇及進行翻新工程。附屬公司產生之營業額為約8,580,000港元及約11,216,000港元之虧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虧損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出售其於高輝置業有限公司之股權予建運投資有限公司，代價約為1,000港元。出售高輝置業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完成。

失去資產控制權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1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1)
出售收益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已收代價	1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

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附屬公司並無營業。附屬公司並無產生營業額及約83,000港元之虧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虧損中確認。

39.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一名轉包承建商入稟高等法院，就不適當地終止轉包承建合約而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i)申索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約31,300,000港元；及(ii)申索賠償金約191,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該附屬公司與該轉包承建商達成協議，後者同意撤銷入稟高等法院，而雙方之間有關是次訴訟之所有糾紛則透過仲裁方式解決。於仲裁申索陳述書中，轉包承建商分別將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及申索賠償金修訂為約42,600,000港元及84,400,000港元。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發出傳票，而訴訟亦已轉介至原訟法庭。轉包承建商進一步將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及申索賠償金分別修訂為約56,000,000港元及278,100,000港元。

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仲裁及法院訴訟仍未有裁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公司附屬公司就該等申索具有有效抗辯，而該等申索產生之任何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可能的嚴重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或然負債 (續)

- (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一名轉包承建商之轉包承建方(「轉包承建方」)入稟高等法院，就一份定期保養合同而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轉包承建商(正進行清盤)申索轉包承建費及物料成本約20,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轉包承建方大幅修改申索陳述書並將申索賠償金總額修訂為約14,241,000港元。

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公司附屬公司就該等申索具有有效抗辯，而任何因而產生之負債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可能的嚴重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而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接獲一名轉包承建商之申索陳述書，向本集團該附屬公司就於域多利道60號進行的建築項目提出申索。申索賠償金額約為204,000港元，而目前並無反申索。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仲裁員頒令，可收回法律費用之金額應限於310,000港元。

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仲裁仍然未有裁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由於所導致之負債金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嚴重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而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接獲一名轉包承建商之申索陳述書，就於香港青衣進行的建築項目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提出申索。申索金額約為1,602,000港元。

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支付1,300,000港元予轉包承建商，以解決申索，而雙方互相協定擱置仲裁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就該轉包承建商之餘下申索具有有效抗辯，惟有待獲得建築師認證的其他款項，而該申索所產生之任何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可能屬嚴重的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按照經營租約安排承租辦公室物業，議定之租約期由一至兩年不等。

按照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約應付款項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6	71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05
	286	917

41.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注資於一間已訂約但未撥備之附屬公司之承擔	84,942	81,7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呈列之交易及結餘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a) 主要管理層人員

誠如附註11及12所披露，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098	2,697

(b)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向上海錦江國際有限公司(「上海錦江」)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之翻新費	(i)	-	3,792
支付予abc Multiactive (Hong Kong) Limited之管理費	(ii)	156	104

董事認為，以上交易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 (c)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2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998,000港元)及約5,2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78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分別由本公司兩名股東Rich Place及Million Honest借出。股東貸款之條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附註：

- (i) 上海錦江為本集團前附屬公司錦江榮康之股東。翻新費是根據錦江榮康、上海錦江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簽訂之翻新協議條款收取。
- (ii) 許教武先生及廖廣生先生為辰罡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辰罡科技有限公司為abc Multiactive (Hong Kong) Limited之最終控股公司。管理費乃根據abc Multiactive (Hong Kong) Limited與榮康裝飾有限公司訂立之辦公室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支付。

43. 非現金交易

年內主要的非現金交易如下：

- (a)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收購中國傳媒的7%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8,800,000港元。於交易完成日期，代價之公平值為約26,540,000港元。約13,540,000港元之代價以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Huge Leader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代價為690,000,000港元。於收購完成日期，代價之公平值為約664,617,000港元。約490,000,000港元及174,617,000港元之代價分別以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及承兌票據支付。

44.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摘錄自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8,754	47,232	147,684	108,038	63,197
經營業務虧損	(44,104)	(26,382)	(89,434)	(72,671)	(35,140)
融資成本	(1,046)	(258)	(1,997)	(3,641)	(2,311)
除稅前虧損	(45,150)	(26,640)	(91,431)	(76,312)	(37,451)
稅項	(329)	–	(255)	22	473
年內虧損	(45,479)	(26,640)	(91,686)	(76,290)	(36,97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1,150)	(21,534)	(87,310)	(73,827)	(37,055)
—非控股權益	(4,329)	(5,106)	(4,376)	(2,463)	77
	(45,479)	(26,640)	(91,686)	(76,290)	(36,978)

資產、負債與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725,096	89,634	171,028	281,002	234,164
總負債	(256,501)	(85,483)	(144,560)	(163,097)	(137,786)
非控股權益	(19,882)	(26,082)	(29,740)	(34,116)	(2,646)
資產淨值/(負債)	468,595	(21,931)	(3,272)	83,789	93,732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載於二零一一年年報及本年報。